

# 浙江音乐学院

## 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

各系部（学院）：

为严肃课堂纪律，强化教风学风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更好地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根据学院相关文件精神，特通知如下：

1. 学生须依照作息时间表按时上、下课，不准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听课者，须事先请假，擅自缺旷课者，按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学生上课应携带教材、笔记等教学相关材料，专心听讲，遵守课堂纪律；除因课堂教学所需，教师要求学生使用手机外，学生不得使用手机、IPAD、笔记本电脑等，手机应放入手机袋；上课时不准随意进出教室，不准在课堂吸烟、吃零食、聊天、睡觉，不准在教学区内喧哗或做其他任何有碍课堂秩序的事。

3. 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，提前到达上课教室，确保充足的课堂教学准备时间，按时上下课，恰当分配课堂教学时间，无特殊情况不得拖堂；严禁教师私自调课、停课，若有特殊情况必须调课或停课，应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手续，经批准后，方能调课或停课，违反者，按照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》进行处理；教师上课时要做到衣冠整洁，仪表端正、言行文明，使用普通话教学，在课堂上不使用通讯工具。

4. 任课教师是课堂纪律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学生课堂违纪行为负有批评、教育、管束、矫治的责任。教师应将学生的课堂表现纳入到课程平时成绩的考核之中。学生3次及以上违反课堂纪律或对抗教师批评教育，影响课堂教学秩序，按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的处分。（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23条规定：违反课堂管理规定，3次及以上不遵守课堂纪律，可给予警告处分；不遵守课堂纪律，对抗教师批评教育，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，可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）

5.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维持课堂秩序；任课教师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提出批评教育，若不执行课堂考勤制度，不管理课堂纪律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，可定为三级教学事故。

6.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巡查组，加强对本单位所属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情况的检查，各系部（学院）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，对课堂教学这一核心环节加强检查、督促和监控。

7. 学院职能部门将加大课堂教学管理与巡查力度，加强对学生上课到课率、课堂纪律和对教师课堂教学管理、教学规范的检查力度，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相应的教学单位，教学单位要对相应学生和教师进行批评教育，必要时进行通报批评，严重者按《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或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规定》等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。

